

##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標準作業程序 【(民)社社福 01】

### 壹、目的：

給與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無扶養義務人或家境清寒之中低收入老人，且未接受政府收容安置者，經濟生活保障。

### 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- 一、老人福利法。
- 二、苗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。

### 參、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
- 一、苗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表。
- 二、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原始戶籍謄本。
- 三、申領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- 四、戶內人口學生證、身心障礙手冊、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### 肆、內部作業使用表單附件：略。

### 伍、名詞解釋：

最低生活費：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一年度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（15,848 元/月）之百分六十計算，故 95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 9,509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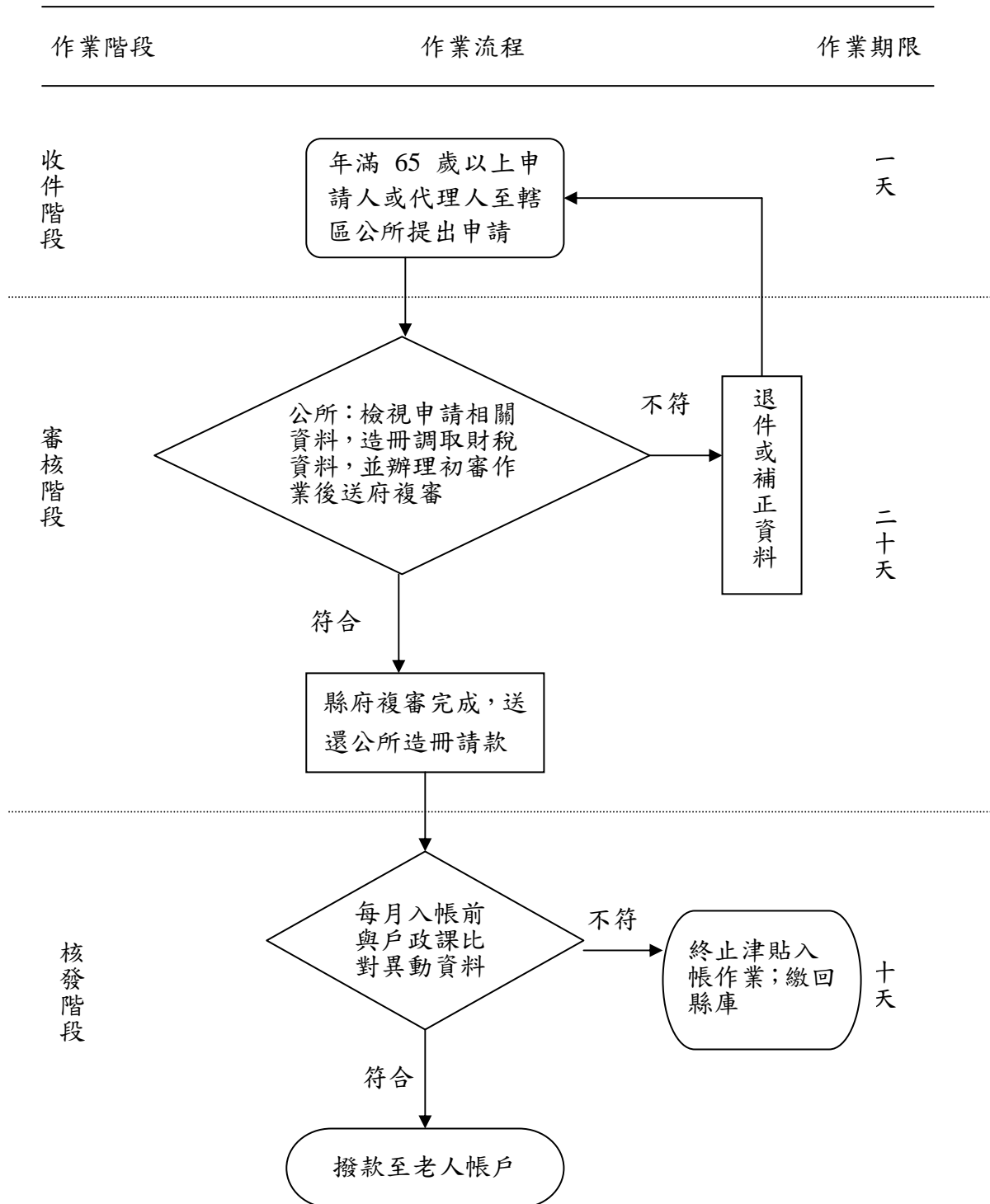
### 陸、其它：

- 一、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（14264 元）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（15848 元），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。
- 二、達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者，未達二點五倍（23773），且未起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（23773），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。

### 柒、作業內容：
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

##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**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**  
**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標準作業流程說明**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/人員	步驟說明	作業 期限
收件 階段	年滿 65 歲以上 申請人或代理 人至轄區公所 提出申請	鄉鎮公所 /村里幹事	一、65 歲以上之民眾 二、全家人口之戶籍謄本（三個 月內） 三、身份證影本 四、印章 五、存摺影本 六、及其他相關文件	一天
審核 階段	公所：檢視申請 相關資料，造冊 調取財稅資 料，並辦理初審 作業後送府複 審	鄉鎮公所 /承辦員	一、受理申請並檢視相關資料是 否齊全 二、至當地稅捐單位調取財稅資 料 三、初步審核後送府複審 四、將複核結果，告知申請人 五、造具合格名冊，送府請款 六、接受民眾申復事項	廿天
	縣府複審完 成，送還公所造 冊請款	縣府 /承辦員	一、複審結果，送回公所 二、辦理請款作業 三、確定合格者資料送至郵局入 帳	
核發 階段	每月入帳前與 戶政課比對異 動資料	縣府 /承辦員	一、每月 5 日前與戶政單位勾稽 異動資料 二、不符者不發給津貼	十天
	撥款至老人帳 戶		每月 20 日辦理撥款事宜，確定 完成郵局入帳作業	